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東原簡字第42號

原告 張小雲

訴訟代理人 林長振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伍偉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承攬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兩造間就門牌號碼臺東縣○○鄉○○村○○00號之鐵皮屋施作工程之承攬關係不存在。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元，及自112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八，餘由原告負擔。
- 五、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2月16日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約定由被告承攬門牌號碼臺東縣○○鄉○○村○○00號之鐵皮屋（下稱系爭鐵皮屋）施作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2至3個月內完工，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25萬元，伊已先給付頭期款10萬元（下稱系爭承攬契約）。詎被告僅於112年4月間施作立柱及架設鋼筋後，即未再續行施工，伊依民法第511條終止系爭承攬契約。又被告於系爭承攬契約存續期間，陸續向伊借貸工程款共15萬元，及以支付混凝土及出車費113,700元、窗戶材料訂金1萬元為由，向伊借款總計273,700元，爰依民法第511條、第478條規定提起

01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兩造間系爭工程之承攬關係
02 不存在。(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73,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3 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4 假執行。

05 三、被告則以：其已經完成一半工程，因原告又口頭追加工程，
06 其認為原告不能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且原告主張第二項之借
07 款均係工程款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訴訟
08 費用由原告負擔。

09 四、法院之判斷：

10 (一)兩造就系爭工程之承攬關係是否存在部分：

11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12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
13 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
14 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
15 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
16 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可參）。查
17 本件原告主張已終止系爭承攬契約，承攬關係已不存在，
18 然為被告所否認，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
19 去，故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首堪認定。

20 2.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21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
22 項，定有明文。次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
23 約。民法第511條本文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僅於112
24 年4月間施作立柱及架設鋼筋後，即未再續行施工，被告
25 亦自陳完成部分工程，則系爭工程尚未全部完工，應堪認
26 定。系爭工程雖未完工，然依前開規定，於工作未完成
27 前，定作人仍得隨時終止契約，且原告已向本院提出民事
28 起訴狀為終止系爭承攬契約之意思表示，民事起訴狀已於
29 112年10月17日送達被告，有民事起訴狀及送達證書在卷
30 可參（見本院卷第6至8、20頁），意思表示已到達被告，
31 系爭承攬契約即告終止。是以，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

01 工程之承攬關係不存在，應屬有據。

02 (二)兩造是否成立消費借貸契約部分：

03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
04 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
05 給材料者，其材料之價額，推定為報酬之一部。民法第四
06 百九十條定有明文。準此，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之
07 情形，如未就材料之內容及其計價之方式為具體約定，應
08 推定該材料之價額為報酬之一部，除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
09 物（或材料）財產權之移轉，有買賣契約性質者外，當
10 事人之契約仍應定性為單純承攬契約（最高法院102年度
11 台上字第146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兩造簽立系爭契
12 約書約定標的為鐵皮屋主結構體結合（不包含水、電、室
13 內隔間、女兒牆），施工項目①（柱、樑、外牆、屋頂、
14 門、窗）②地平水泥灌漿（點焊鋼、鋼筋）③水泥壓送車
15 款項為甲方負責，僅於③特別記載「水泥壓送車款項」由
16 原告負擔，並由原告於該項後方簽名，就其他材料則均未
17 記載應由原告提供或付款（見本院卷第10頁），足徵兩造
18 係約定由承攬人供給其他材料；又系爭契約書亦未就材料
19 之內容及其計價之方式為具體約定，應推定該材料之價額
20 為報酬之一部，則工程總價應已包含除「水泥壓送車款
21 項」外之其他材料等費用，首堪認定。

22 2.又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23 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24 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5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26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27 (1)原告主張於系爭承攬契約存續期間，被告分別於112年3
28 月13日、21日、24日、25日向其借貸3萬元、2萬元、1
29 萬元、9萬元，共15萬元，並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且經被
30 告簽名及蓋指印之借據1紙（見本院卷第12頁）為證，
31 堪認屬實。

01 (2)原告主張被告因支付窗戶材料訂金1萬元，而借款1萬元
02 給被告乙節，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記載被告訂購鋁
03 窗遮雨板訂金1萬元之估價單乙紙（見本院卷第81
04 頁），且承前所述，兩造約定之工程總價已包含窗戶材
05 料，而應由被告支付，則原告主張係為被告支付窗戶材
06 料訂金1萬元乙節，亦屬有憑。

07 (3)至於原告主張於112年3月25日因支付混凝土及出車費，
08 而借款給被告113,700元部分，原告固提出榮宇企業社
09 混凝土壓送工作簽認單及署名「楊建雄」之陳述書為證
10 （見本院卷第13、79頁），然該簽認單記載客戶名稱為
11 「楊建雄」並非被告，且陳述書僅記載「本人楊建雄於
12 112年3月25號受伍偉峰請託向榮宇企業社叫送混凝土44
13 \times 2300=101200，出車12500共13700，本工程與楊建雄
14 無關」，無從認定上開款項係由原告所支付。另依兩造
15 之約定「水泥壓送車款項」應由原告負責，前開款項是
16 否應由被告支出之款項，亦屬有疑，是以原告主張已為
17 被告支付混凝土及出車費113,700元乙節，尚嫌乏據。

18 (4)另被告辯稱前開借款為工程款云云，然查依系爭契約書
19 （見本院卷第10頁）所載，原告已於112年2月16日依約
20 給付頭期款10萬元，而被告自陳工程未完工，亦未提出
21 證據證明其已完成第二次付款之工程進度，難認原告依
22 系爭承攬契約負有給付第二期或剩餘工程款之義務，故
23 被告所辯難認有憑。原告主張於上開(1)交付金錢給被告
24 共15萬元，及(2)代被告先給付材料訂金1萬元，均係借
25 款給被告，應可採信。

26 (5)準此，原告主張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
27 16萬元，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難認有憑。

28 3.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29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30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
31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

01 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
02 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
03 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規定甚明。查原告起訴
04 請求被告給付聲明第二項之金額，起訴狀繕本於112年10
05 月17日送達被告，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17
06 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18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08 據，應予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已終止系爭承攬契約，故其請求確認系爭承
10 攬契約不存在，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6萬元
11 及自112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3 予駁回。

14 六、本件第二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5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所為
16 宣告假執行之聲請，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7 行之義務，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
18 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
19 假執行。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1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
22 敘明。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5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8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檢附繕
30 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